湖北省浠水县卧龙庵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片麻岩矿配套取水、输水管网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19日,中电建长崃(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湖北省浠水县卧龙庵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片麻岩矿配套取水、输水管网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省浠水县卧龙庵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片麻岩矿配套取水、输水管网工程项目位于浠水县清泉镇马畈村郝家塆鱼塘处,泵房站址地理位置为东经115°10′41″,北纬30°22′44″,输水管线起点坐标: E: 115°10′40.844″, N: 30°22′41.844″,终点坐标: E: 115°9′29.405″, N: 30°23′42.658″,对应浠水河桩号 K8+010,建筑物建设不涉及黄冈长江回水堤防永保支堤-右岸堤,涉及堤防为浠水河河堤右岸堤。

主要建设内容为在防洪堤内设置固定式取水泵房,配套河心取水 头部,河水通过管道重力自流进入取水泵房,然后经配套管网泵送至 水厂;全程管线长度约3000m;

项目年生产取水量 492 万 m³, 生活取水量 3 万 m³, 总取用水量

495 万 m³。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取水头部、取水泵房、取水头部-取水泵房-生产水厂全线输水管网,不含生产水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2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于2022年5月25日以浠环审[2022]29号出具了批复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施工期

废水:施工期不单独设置施工营地,施工营地依托矿山生活区,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地埋一体化处理后用于矿山附近肥田,不外排。 施工期施工、闭水试验废水应设置临时沉淀池,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施 工及运输洒水抑尘;取水头部涉水施工应选择枯水期围堰式强工作 业,避免雨季施工。

废气:对施工场地、进出车辆进行浇洒降尘;对堆土进行遮盖; 设置围挡。

噪声: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围挡,阻隔噪声传播途径,减少噪声传播距离。

固废: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市政建筑垃圾消纳场,弃土运往市政指定弃土场。

生态环境: 陆生生态: 建筑施工应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土方开挖, 避免深挖深填; 管道工程应分段开挖分段施工; 所有开挖的部分应在施工完成后尽快进行土方回填和植被恢复。

水生生态:在施工区域设置临时沉砂池和临时化粪池;禁止施工 人员在浠水河中清洗器具。

地表水环境:施工过程产生的含泥沙废水、闭水试验废水经沉砂 池处理后回用。

运营期

废水:项目运营期不设置专职人员,无废水产生。

废气:项目仅用于取水,无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噪声: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泵房设备产生的噪声,泵站通过设置于地下且泵房进行密闭,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固废:项目不设专职人员,无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

生态环境:项目取水头部、输水管网两侧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荒草地,耕地面积极少,植被以杂草为主。施工期后期会进行植被恢复作业,因此运营期对生态影响不大。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噪声监测情况:验收期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我公司项目按环评及批复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在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企业可按相 关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后续整改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项目

- 1、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以及加强项目运营期中的各类设施的检查检修工作。
 - 2、加强项目周边植被恢复再造,做好生态环境修复。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 2023 年 5 月 19 日